



大会

Distr.: Limited
23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三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d)

全面彻底裁军

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法国、冈比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土库曼斯坦、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也门、赞比亚和津巴布韦:决议草案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大会,

回顾其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A 号决议,

重申其决心终止杀伤人员地雷造成的痛苦和伤亡,它们每星期杀死或残害数以百计的人,大多数是非武装的无辜平民,特别是儿童,妨碍经济发展和重建,阻止难民遣返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并在放置后多年仍然引起其他严重后果,

相信有必要尽力以有效率、互相协调的方式作出贡献,以应付扫除在世界各地放置的杀伤人员地雷的挑战,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希望尽力确保提供援助来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和帮助他们复原,包括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

回顾 1997 年 9 月在奥斯陆结束《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谈判及其于 1997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渥太华和随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签署,直至公约生效,

欢迎公约开放签署以来增加了新的签署国、许多签署国迅速批准公约和于 1998 年 9 月 16 日即已达到公约的第 40 份批准书,按照公约第 17 条的规定,这将使公约于 1999 年 3 月 1 日开始生效,

强调希望争取所有国家加入《公约》,并决心为促使它得到普遍加入而作出不懈的努力,

1. 请尚未这样做的所有国家签署《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或其生效后加入该公约;
2. 敦促在其签署后尚未批准公约的所有国家迅速批准公约;
3. 再次吁请所有国家对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这项公约作出贡献,推动照顾受地雷伤害的人,帮助他们康复及重新融入社会和经济生活,和开展防雷宣传方案,以及排除放置在世界各地的杀伤人员地雷并确保销毁此种地雷;
4. 欢迎莫桑比克政府愿作为第一届缔约国会议东道国的慷慨提议;
5. 请联合国秘书长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的规定,对 1999 年 5 月 3 日的星期内在马普托举行的缔约国第一届会议的召开作出必要的筹备;
6. 请所有缔约国出席第一届缔约国会议和依照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的规定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依照商定的议事规则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这次会议。